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3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25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3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為不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443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44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請憲法法庭重新審議等語。¹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²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36號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